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9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欧杰先生(曾用名:欧阳德杰)的辞职报告,欧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欧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除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外,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欧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欧杰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欧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公司监事欧杰先生辞职,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沈子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同意沈子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本次补选公司监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子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出生，大专学历，视觉传达专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12 年 12 月起任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沈子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子荣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核查，沈子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